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i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5)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中期業績」)。本公告載有本公司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全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告附載之相關資料要求。

承董事會命
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禮善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禮善博士及溫佩芝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呂麗珍女士、鍾少權博士及朱群笑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頁www.dic.hk內刊登。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禮善博士(主席)

溫佩芝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麗珍女士

鍾少權博士

朱群笑博士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呂麗珍女士(主席)

鍾少權博士

朱群笑博士

薪酬委員會

呂麗珍女士(主席)

陳禮善博士

鍾少權博士

朱群笑博士

提名委員會

朱群笑博士(主席)

陳禮善博士

呂麗珍女士

鍾少權博士

公司秘書

吳愷盈女士

授權代表

陳禮善博士

吳愷盈女士

合規主任

陳禮善博士

合規顧問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6樓

核數師

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銅鑼灣

高士威道8號

航空大廈8樓

香港法律顧問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41樓4101至4104室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股份主要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石門
安群街3號
京瑞廣場
1期19樓H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恒生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455

公司網站

www.dic.hk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5	28,570	24,356	53,006	59,285
直接成本		(23,343)	(18,007)	(42,815)	(44,167)
毛利		5,227	6,349	10,191	15,118
其他收入及其他增益	5	332	428	721	1,31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7,544)	(9,784)	(17,102)	(17,665)
經營虧損		(1,985)	(3,007)	(6,190)	(1,233)
融資成本	7	(121)	(27)	(230)	(67)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2,106)	(3,034)	(6,420)	(1,300)
所得稅抵免	8	22	200	21	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2,084)</u>	<u>(2,834)</u>	<u>(6,399)</u>	<u>(1,287)</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	9	-	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所得稅)		<u>2</u>	<u>9</u>	<u>-</u>	<u>1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2,082)</u>	<u>(2,825)</u>	<u>(6,399)</u>	<u>(1,27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9	<u>(0.26 港仙)</u>	<u>(0.35 港仙)</u>	<u>(0.80 港仙)</u>	<u>(0.16 港仙)</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8,722	8,775
使用權資產		—	—
投資人壽保單		6,540	6,540
遞延稅項資產		178	155
非流動資產總額		15,440	15,470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547	593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2	2,633	1,985
可收回稅項		45	69
定期存款		10,203	10,20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5	17,110	24,312
流動資產總額		30,538	37,162
總資產		45,978	52,632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8,000	8,000
儲備		6,298	12,697
權益總額		14,298	20,69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272	1,921
遞延稅項負債		36	34
非流動負債總額		1,308	1,955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3,793	10,777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7	8,647	10,61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4	74	2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3	42	—
保修撥備		1,021	878
銀行借貸	18	5,557	6,409
租賃負債		1,238	1,282
流動負債總額		30,372	29,980
總負債		31,680	31,935
總權益及負債		45,978	52,63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8,000	44,419	(5)	(5,829)	(7,983)	38,602
期內虧損	-	-	-	-	(1,287)	(1,28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14	-	-	14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14	-	(1,287)	(1,273)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u>8,000</u>	<u>44,419</u>	<u>9</u>	<u>(5,829)</u>	<u>(9,270)</u>	<u>37,329</u>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8,000	44,419	(2)	(5,829)	(25,891)	20,697
期內虧損	-	-	-	-	(6,399)	(6,39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6,399)	(6,399)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u>8,000</u>	<u>44,419</u>	<u>(2)</u>	<u>(5,829)</u>	<u>(32,290)</u>	<u>14,298</u>

附註：

- i) 其他儲備指公司重組時為換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而由本公司發行股份之面值與該等股本面值之差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所產生的現金	(5,431)	1,237
已退稅項	24	7
經營活動(所用)／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5,407)	1,244
投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投資人壽保單	—	(7,470)
已收利息	43	7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3)	(14)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20)	(7,410)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付銀行借貸利息	(158)	(34)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	5,557
償還租賃負債	(765)	(982)
償還銀行借貸	(852)	(995)
融資活動(所用)／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1,775)	3,54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7,202)	(2,620)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4,312	57,735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7,110	55,115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共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駿華有限公司（「駿華」）（一間在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最終控制方為董事會（「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陳禮善博士（「陳博士」）。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沙田石門安群街3號京瑞廣場1期19樓H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在香港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呈列。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二零二三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二三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貫徹一致，惟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且於本期間財務報表首次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除外。謹請留意，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採納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當前事件及行動之最佳認知及判斷，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董事認為，採納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就尚未生效或並未提前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言，本集團正在評估新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影響。

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4.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令其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須載有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且須與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年末起風險管理政策並無變動。

4.2 流動資金風險

與年末相比，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述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並無重大變動。

4.3 公平值估計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

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賬面值為其公平值的合理概約數字。就披露目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按本公司就類似金融工具可得的當前市場利率對未來合約現金流量折現估計得出。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其他增益

於報告期間確認的收益、其他收入及其他增益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住宅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25,070	23,714	47,662	58,105
商業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3,500	642	5,344	1,180
	28,570	24,356	53,006	59,285
其他收入及其他增益				
政府補助(附註)	—	179	—	691
轉介收入	162	186	539	425
利息收入	31	63	43	74
其他	139	—	139	124
	332	428	721	1,314

附註：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與保就業計劃有關的COVID-19相關補貼及香港政府提供的一次性補貼確認政府補助約691,000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的分類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確認時間				
一段時間內	<u>28,570</u>	<u>24,356</u>	<u>53,006</u>	<u>59,285</u>
貨品及服務類別				
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u>28,570</u>	<u>24,356</u>	<u>53,006</u>	<u>59,285</u>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1)	58	97	116	353
使用權資產折舊	—	474	—	949
法律及專業費用	673	584	1,253	1,177
材料	2,562	3,819	5,965	6,273
有關物業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租賃 付款 (不包括低價值資產的 短期租賃)：	211	92	424	186
—辦公室設備	7	5	14	9
分包費	19,536	12,093	32,569	33,907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u>3,624</u>	<u>4,465</u>	<u>8,800</u>	<u>8,510</u>

7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84	14	158	34
租賃負債利息	37	13	72	33
	<u>121</u>	<u>27</u>	<u>230</u>	<u>67</u>

8 所得稅抵免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將按8.25%之稅率就首2,000,000港元之溢利繳納稅項，並將按16.5%之稅率就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繳納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統一稅率繳納稅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就首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計算，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稅率為25%。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抵免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香港利得稅	—	(196)	—	—
遞延所得稅	(22)	(4)	(21)	(13)
	<u> </u>	<u> </u>	<u> </u>	<u> </u>
所得稅抵免	(22)	(200)	(21)	(13)
	<u> </u>	<u> </u>	<u> </u>	<u> </u>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各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虧損(千港元)	(2,084)	(2,834)	(6,399)	(1,287)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每股基本虧損 (以每股港仙列示)	<u>(0.26)</u>	<u>(0.35)</u>	<u>(0.80)</u>	<u>(0.16)</u>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來自本公司80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

(b) 攤薄

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10,320	2,821	795	507	657	3,561	18,661
添置	—	177	—	—	41	482	700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0,320	2,998	795	507	698	4,043	19,361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1,319	2,552	795	507	610	3,071	8,854
年內支出	226	109	—	—	26	328	689
於損益中確認的減值虧損	—	337	—	—	62	644	1,043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545	2,998	795	507	698	4,043	10,58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8,775	—	—	—	—	—	8,775
未經審核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0,320	2,998	795	507	698	4,043	19,361
添置	—	63	—	—	—	—	63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10,320	3,061	795	507	698	4,043	19,424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545	2,998	795	507	698	4,043	10,586
期內支出(附註6)	115	1	—	—	—	—	116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1,660	2,999	795	507	698	4,043	10,70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8,660	62	—	—	—	—	8,722

12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1,290	158
減：信貸虧損撥備	(42)	(42)
	<u>1,248</u>	<u>116</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404	1,888
減：信貸虧損撥備	(19)	(19)
	<u>1,385</u>	<u>1,869</u>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總額	<u><u>2,633</u></u>	<u><u>1,985</u></u>

附註：

- (a) 一般並無向客戶授出信貸期(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應收貿易款項以港元列值。
- (b) 基於發票日期作出的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1,169	6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110
90日以上	79	—
	<u>1,248</u>	<u>116</u>

- (c)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的其他類別未載列減值資產。本集團不持有任何抵押物作為擔保。

1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喜田有限公司(「喜田」)	5	—
榮揚企業有限公司(「榮揚」)	37	—
	<u>42</u>	<u>—</u>

陳博士為喜田、榮揚及本公司的共同董事。結餘以港元計值。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附註19)。

1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董事姓名		
陳博士	74	21

陳博士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該結餘以港元計值。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附註19)。

1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現金	16,841	23,825
手頭現金	269	48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17,110</u>	<u>24,312</u>

附註：

- (a)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賬面值主要以港元列值。
- (b) 銀行現金以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為基準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16 股本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股本結餘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有關本公司法定股本及已發行及悉數繳足股本的詳情概述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u>1,000,000</u>	<u>10,000</u>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u>800,000</u>	<u>8,000</u>

17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6,695	8,2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52	2,320
	<u>8,647</u>	<u>10,613</u>

附註：

- (a) 供應商及分包商授出之付款期限一般為有關購買及所提供服務的發票日期起的30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0日)。

基於發票日期作出的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4,114	738
31至60日	276	957
61至90日	195	389
90日以上	2,110	6,209
	<u>6,695</u>	<u>8,293</u>

- (b)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主要以港元列值。

18 銀行借貸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抵押	(a)	5,557	5,557
無抵押	(b)	—	852
		<u>5,557</u>	<u>6,409</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上述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的賬面值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一年內		5,557	6,40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之期間內		—	—
		<u>5,557</u>	<u>6,409</u>

附註：

- (a) 有抵押銀行貸款以港元計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的年利率計息。銀行貸款由(i)陳博士作出的個人擔保，及(ii)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投資人壽保險合約的賬面值約6,54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540,000港元)作抵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利率範圍為每年4.76%至6.02%(二零二二年：每年4.74%至6.03%)。
- (b) 無抵押銀行貸款以港元計值，按該銀行所報的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最優惠利率」)減2.25%的年利率計息。銀行貸款由陳博士(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作出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利率範圍為每年0.30%至1.07%(二零二二年：每年2.75%至2.88%)。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提取信貸融資約30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6,000港元)。

19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是在作出財務或營運決定時有能力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力予另一方的有關方。如果一方受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其則被視為有關方。關連方可以是個人或其他實體。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a) 董事認為與本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以下各方為關連方：

關連方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喜田	由陳博士擁有之關連公司。
榮揚	由陳博士擁有之關連公司。
陳博士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b)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報告期間的薪酬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42	1,386	2,416	2,762
退休計劃供款	9	14	18	27
	<u>1,151</u>	<u>1,400</u>	<u>2,434</u>	<u>2,789</u>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香港主要從事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本集團提供全套服務，包括由本集團室內設計師提供的室內設計服務。本集團客戶獲提供與最新的市場及設計趨勢協調一致的具創意及創新的設計。為完成該等項目，本集團倚賴其分包商以高質素的裝修及傢俬執行設計。

本集團的業務可分為(i)住宅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及(ii)商業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收益分別約53.0百萬港元及59.3百萬港元，其中約47.7百萬港元及58.1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89.9%及98.0%)乃產生自住宅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3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0.1%及2.0%)乃產生自商業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6.4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二年同期為淨虧損約1.3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淨虧損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市況持續不利以致本集團於期內承接的項目數目減少，導致收益減少。

前景

雖然全球經濟活動於二零二三年逐步復甦，但董事認為近期香港房地產市場仍將充滿不確定性。

於不確定的香港物業市場中，預計本年度仍然會是充滿挑戰性，因為其已經對香港的經濟產生不利影響，且預期有關影響將會持續。於該等不確定的行業情況下，本集團預期競爭對手將繼續採取更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並且於未來承擔更高的經營成本。鑑於該競爭激烈的市況，董事會對擴展其業務仍持審慎態度，並將致力於控制其經營成本以及監察當前市場趨勢，以預期當前市場的任何下滑或變動。

展望未來，董事認為，隨著公眾負擔住房的能力逐漸增強，董事會預計，長遠而言，對本集團的服務總體需求將增加。因此，本公司將繼續制定其營銷及宣傳策略，以提高本集團的品牌於翻新及室內設計及裝修市場的知名度。鑑於本集團於香港市場份額的可能壯大，本集團將致力於在香港擴大其業務覆蓋範圍，從而使其可接觸更多潛在客戶。

同時，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龍基企業有限公司（「龍基」）與中旅巴士商城（一個促進跨境電子商務活動的線上購物平台）之營運商 Mini Home Media Limited（「Mini Home」）訂立一份服務協議。據此，龍基將在中旅巴士商城提供多種香港品牌家居產品，而Mini Home將經營中旅巴士商城，並為龍基提供市場推廣及廣告渠道、分銷及物流服務。董事會相信此將是擴大本集團收益來源及提高本集團品牌公眾認知度的良機。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在香港提供之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包括兩個主要業務類別，即(i)住宅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及(ii)商業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9.3百萬港元減少約10.6%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3.0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市況持續不利以致本集團於期內承接的項目數目減少。

直接成本

本集團的直接成本主要包括(i)材料；(ii)分包費；(iii)員工成本；及(iv)保修開支。本集團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4.2百萬港元減少約3.1%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2.8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同期收益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收益減直接成本。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1百萬港元減少約4.9百萬港元或約32.6%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2百萬港元。毛利減少主要由於上述收益減少。

本集團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19.2%，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5.5%下降約6.3個百分點。該下降主要由於近期開展之項目利潤率較低。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17.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7百萬港元減少約3.2%，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使用權資產折舊減少。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因上文所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6.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3百萬港元增加虧損約5.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市況持續不利，以致本集團期內承接的項目數目減少以及毛利率下降，從而導致收益減少。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業務計劃與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載於下文。

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策略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進展

加強銷售及營銷工作

- 在周刊及廣告牌等傳統媒體上增加廣告頻率
- 增加網上廣告
- 委聘名人推廣及代言本公司的服務

本集團已物色適宜媒體渠道，參與資訊性廣告活動

本集團於期內已增加網上廣告頻率

本集團已委聘名人作為本集團的代言人

招聘高素質人才及加強內部培訓以促進未來增長

- 招聘額外僱員及人才
- 組織內部培訓及研討會
- 向僱員提供獎勵花紅

本集團已聘用額外項目主管、繪圖員及設計師助理以推動業務發展

本集團已向現有及新聘用員工提供內部培訓

部分所得款項用於招聘額外僱員及人才

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策略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進展

升級資訊系統

- 為開發軟件支付及升級辦公室系統及設計軟件

本集團現正升級辦公室系統及設計軟件

發展車隊

- 購買汽車及支付購買汽車產生的相關費用

本集團已購買四輛汽車及支付相關費用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透過按每股0.26港元的價格股份發售2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佣金及本集團就此所支付的實際開支後)約為34.8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按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有關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公告(「該公告」)中所述方式應用。

下表載列由上市日期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經該公告修訂及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間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直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直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悉數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
擴大於香港的市場覆蓋範圍	-	-	-	-	-	不適用
加強銷售及營銷工作	4.0	-	-	4.0	-	不適用
招聘高素質人才及加強內部培訓以促進未來增長	4.7	-	-	4.7	-	不適用
升級資訊系統	1.9	0.5	0.2	1.6	0.3	二零二五年三月之前
發展車隊	2.6	-	-	2.6	-	不適用
一般營運資金	21.6	19.8	7.9	9.7	11.9	二零二五年三月之前
	<u>34.8</u>	<u>20.3</u>	<u>8.1</u>	<u>22.6</u>	<u>12.2</u>	

附註：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董事會已議決變更自其於上市日期上市時發行本公司新股份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即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的約20,300,000港元)用途如下：(i)約500,000港元用於升級本公司資訊系統；及(ii)餘下結餘約19,8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就升級資訊系統方面，本公司目前正在升級辦公室系統及設計軟件。因此，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動用該等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0.3百萬港元，以升級資訊系統。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2.2百萬港元已作為存款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預期根據先前於招股章程及該公告中披露的意向動用。預期該筆款項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悉數動用。

招股章程及該公告所載之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及該公告時作出之最佳估計及未來市況假設，而所得款項乃根據本集團之業務及行業實際發展動用。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成功於GEM上市。自此，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貸款為其流動資金及資本要求撥資。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約為8.1百萬港元，以港元計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6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約為27.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4.5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財務狀況良好，可擴展其核心業務及實現其業務目標。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約為56.5%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6.4%)。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負債及租賃負債總額除以股本總額計算。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信揚有限公司(「信揚」)向恒生保險有限公司(「恒生保險」)購買人壽保險並投入初步單筆保費950,000美元(相當於約7,470,000港元)，其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起生效。陳博士為受保人而信揚為投保人及受益人。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保單已質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外匯匯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的風險。本集團大部份業務營運於香港進行。本集團的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採取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之現金結餘及維持穩健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作好準備把握未來增長機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一間附屬公司的未繳註冊資本有資本承擔約5.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0百萬港元)。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經營一個業務分部，於香港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起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其他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項。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聘用34名僱員(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8名)。僱員薪酬乃基於其資歷、職位及表現作出。向僱員提供的薪酬通常包括薪金、津貼及酌情花紅。僱員獲提供各類培訓。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約為8.8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8.5百萬港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 股權百分比
陳博士(附註)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08,370,000	51.05%

附註：陳博士合法及實益擁有駿華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博士被視作或當做於駿華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博士為駿華的唯一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駿華	實益擁有人	408,370,000	51.05%
黃庭暖女士(附註)	配偶權益	408,370,000	51.05%
蔡慧婷女士	實益擁有人	84,230,000	10.53%
孫新財先生	實益擁有人	44,000,000	5.50%

附註：黃庭暖女士(「黃女士」)為陳博士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陳博士所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人士或法團(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其他資料－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競爭及利益衝突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進行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承諾

為了避免未來本集團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即陳博士及駿華(各自均為一名「契諾人」及統稱為「該等契諾人」))之間可能的競爭，彼等與本公司(為其本身以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各自的利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在不競爭契據有效期間，其不得以及將促使其聯繫人(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發展、收購、投資、參加、開展或從事、涉及、擁有或捲入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現有業務活動有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倘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得或獲悉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商機，其會自行(及促使其聯繫人)以書面方式知會本集團，而本集團將擁有獲取此類商機的優先承購權。本集團將在收到書面通知後6個月內(或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本集團完成任何審批程序所需的更長時間)通知契諾人本集團是否會行使優先承購權。

本集團僅在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該商機當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批准後方可行使優先承購權。倘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則相關契諾人及其他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不得參與所有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考慮是否行使優先承購權的相關會議)及不得在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自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以書面形式收取有關與本集團現有及未來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新商機的任何資料，而該等資料乃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已獲提供或已知悉。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的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規定交易標準**」)。根據向董事作出的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彼等已全面遵守規定交易標準以及概無出現不合規事件。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獲有條件採納。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經甄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及其經擴大的參與基準將令本集團回報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此計劃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的規定。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

自採納日期起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已授出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上市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預期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涉及最高達80,000,000股股份(或因不時拆細或合併該等80,000,000股股份而產生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經更新10%上限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一份載有GEM上市規則就此方面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必須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10%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尋求上述批准前已獲本公司確定的承授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該等承授人的一般資料，將向其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向其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以及載列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超過30%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額外授出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承授人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與條款(以及過往已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獲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就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剩餘年期約為三年。

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起十年期間內有效，此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或要約授出購股權。

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為80,000,000份。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已授出、已行使、已到期、已失效或已註銷的購股權，而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未行使購股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80,000,000股，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

合規顧問的權益

經本集團合規顧問富比資本有限公司(「富比資本」)確認，除本公司與富比資本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概無富比資本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我們致力於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此乃由於董事會認為，良好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取得及維持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信任尤其關鍵，並且是鼓勵問責性及透明度的重要元素，以便持續本集團的成功及提升本公司股東利益。

因此，本公司已採納健全之企業管治原則，當中著重優秀之董事會、有效之內部監控、嚴謹之披露常規以及對所有持份者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呂麗珍女士，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少權博士及朱群笑博士。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基本職務主要為檢討財務資料及監督財務控制、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檢討安排，以讓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即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且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須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並且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ic.hk)刊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會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或前後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倘本公司股東於收取有關公司通訊電子版本時出現任何困難，可隨時向本公司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免費索取中期報告印刷本。

承董事會命
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禮善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禮善博士及溫佩芝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麗珍女士、鍾少權博士及朱群笑博士。